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杰妮

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8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豐金簡字第6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5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杰妮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34號、第3848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分別向陳虹羚、陳景龍、姚佩璇支付損害賠償金，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李杰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李杰妮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之構成要

01 件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2 2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生新舊法  
03 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05 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6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  
07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  
08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  
13 其刑，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除行  
14 為人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列「如  
1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查，被告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白其所涉本案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  
17 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且於偵查中已坦  
18 認本案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  
19 事實，其辯護人並於偵詢時表示就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修正  
20 前為第15條之2）之罪，被告願意認罪（見偵卷第15至18  
21 頁、第245至248頁）。又被告於偵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  
22 其提供上開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並未拿到任何報酬  
23 等語（見偵卷第246頁、本院金易卷第49頁），且本案卷內  
24 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對價或報  
25 酬。堪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均合  
26 於上開113年0月0日生效前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是  
27 被告所涉本案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  
28 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9 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率爾交  
31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實

01 施詐欺者得以隱蔽其真實身分，逃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  
02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告訴人姚佩璇、劉永上、陳虹  
03 羚、陳景龍、黃莘懃（下稱告訴人5人）分別受有如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  
05 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姚佩璇、陳虹  
06 羚、陳景龍成立調解，且除於調解當場給付部分之調解金額  
07 外，亦已依調解內容各給付第1至3期之調解金額（見本院金  
08 易卷第67至71頁、第77至81頁之本院調解筆錄、匯款明細及  
09 本院金簡卷第21頁之本院電話紀錄表），然因告訴人劉永  
10 上、黃莘懃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致雙方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  
11 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處罪刑  
12 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考（見本院金易卷第13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52頁），與被告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暨上開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被告犯後  
18 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姚佩璇、陳虹羚、陳景龍成立調  
19 解，且除於調解當場給付部分之調解金額外，亦已依調解內  
20 容各給付第1至3期之調解金額，業如前述，又告訴人姚佩  
21 璇、陳虹羚、陳景龍於調解筆錄中均表明倘被告符合緩刑之  
22 要件，同意法官以調解內容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11  
23 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48號、第3834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  
24 可考（見本院金易卷第67至71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  
25 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  
27 勵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姚佩璇、陳虹  
28 羚、陳景龍間之調解內容，爰參酌其等之調解內容，併依刑  
29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  
30 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34號、第3848號調解筆錄所載  
31 之調解內容，分別向告訴人陳虹羚、陳景龍、姚佩璇支付損

01 害賠償金。另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確實知所戒惕，建  
02 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爰依刑  
03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  
04 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並  
05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6 束。被告倘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  
07 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  
08 告，併此敘明。

###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於偵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其提供上開3帳戶提款卡  
11 及密碼予他人，並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且本案卷內亦乏積  
12 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對價或報酬，已  
13 如前述，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4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1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18 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  
19 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0 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1 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23 亦有其適用。查，告訴人5人所分別匯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書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業經不詳之人提領，並無積極  
25 證據足認被告為上開款項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應  
26 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8 爰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款項。

29 (三)另被告所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非違禁  
30 物，又其中彰化銀行及郵局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  
31 戶，且該等帳戶資料得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

0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  
02 追徵，併予敘明。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4 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黃毅皓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9 後，5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31 之。

0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586號

15 被 告 李杰妮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巷00號

17 居臺中市○○區○○里○○路0段000

18 巷000弄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杰妮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25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9時43分前某時許，  
26 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台中八國站  
27 內，將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東勢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  
29 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  
30 NE暱稱「陳彩雲」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密  
31 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

0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2 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姚佩璇等人，致其等陷於錯  
03 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04 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嗣  
05 姚佩璇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姚佩璇、劉永上、陳虹羚、陳景龍、黃莘憶訴由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杰妮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提供上開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寄貨單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開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1)告訴人姚佩璇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姚佩璇等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3)彰化銀行、郵局、東勢區農會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姚佩璇等人遭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被告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後遭提領之事實。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  
16 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  
17 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

01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02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  
03 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  
05 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  
06 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  
07 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8 之2第1、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09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10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  
11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  
12 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3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  
15 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16 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上開規定之條  
17 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及條次  
18 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  
19 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0 則，適用被告裁判時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3項規  
21 定論處。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  
23 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號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  
24 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嫌，然觀諸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陳彩雲」（現為沒有成員）  
26 間對話紀錄，內容確係「陳彩雲」之人向被告說明貸款方  
27 式，提供王道銀行貸款申請書、裕融契約書及申請人調查表  
28 予被告填寫，並表示要寄出3個銀行之提款卡方能取得貸款  
29 等情，足認被告所辯其係為辦理貸款而配合提供上開3個帳  
30 戶等情，尚非難以採憑，是本件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資料，足  
31 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詐欺之犯

01 意，自難僅憑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之客觀事實，  
02 即謂被告對於他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  
03 行有所預見，或認被告有容任他人為不法使用之主觀犯意，  
04 而遽以幫助詐欺等罪責相繩，是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  
05 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  
06 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其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07 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陳信郎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周晏仔

16 所犯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31 予裁處之。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2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